

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五、前點之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(一)計畫土地面積須超過三十公頃。
- (二)符合第三點經營之項目。
- (三)已依森林資源狀況，進行森林資源清查盤點。
- (四)計畫執行期程為五年一期。

前項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實施，由本局視實際經營情形，逐期審定。審定後之計畫分年作業期程，如有異動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本局林區管理處同意備查。

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處得於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研提補助計畫，並依補助計畫審查程序(如附件二)審查核定，始予補助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額度(如附表)。

依前項申請補助計畫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，並由本局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定期輔導、查證，以為次年或往後申請補助之依據。